

北京市海淀区数据局 2026 年度合同			
合同名称 海淀区公共数据基础治理服务项目			
合同编码	20260503	承办部门	数据体系 规划处



海淀区公共数据基础治理服务项目 合同

项目名称: 海淀区公共数据基础治理服务项目

甲方: 北京市海淀区数据局

乙方: 北京中海智慧城市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



合同正文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海淀区公共数据基础治理服务（以下简称“该项目”）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双方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数据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

乙方：北京中海智慧城市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1区689楼13层1301室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一、数据治理标准化管理体系咨询

1. 数据资源采集。遵循“一数一源”原则，明确岗位职责与合规审查要点，确保数据责任清晰、采集过程可重复验证，并建立优化反馈机制。

2. 数据标准和质量评估。明确质量目标、规则配置、定期检查与问题整改要求，形成全流程规范化质量管理机制。

3. 数据资源共享。规范政务数据服务全流程操作，建立日志记录规范和异议处理反馈机制，确保数据共享过程可追溯、可管控。

4. 数据仓建设。明确数据仓库建设与管理操作流程，确保数据仓库规范化建设与运营。

二、存量业务数据源头治理咨询

围绕存量业务系统数据，基于数据标准和质量评估结果，依托区大数据平台，开展数据源头治理咨询和指导。

1. 数据现状梳理。通过部门访谈、业务流程和系统功能的梳理、库表和表单数据调研等方式，梳理数据基础信息，建立涵盖数据基本属性、管理属性和标准属性的数据资源管理台账。

2. 问题数据联查及分析。依据《信息技术数据质量评价指标》（GB/T 36344—2018）以及相关的国标、行标、地标和参考标准，对数据资源台账进行检测并对检测结果中涉及的标准符合率和质量不高的数据进行联查及问题分析并形成《数据标准符合性和质量问题诊断报告》。

3. “有标贯标”全流程实施咨询。依据国家、行业、地方现行有效标准，基于数据业务涵义，形成“有标贯标”数据资源目录确认单和数据贯标实施建议，提供多源数据贯标确认和贯标成效核验与优化服务，指导数源单位完成存量数据标准化改造。

4. “无标立标”规范制定咨询。针对无上级标准覆盖的个性化数据项，开展地方（部门）级规范制定咨询，通过立标需求精准识别、标准化规范编制指导、数据无标立规评审，形成数据资源目录表结构自定义规范确认单。

三、数据驱动数字化转型评估咨询

1. 数据驱动与管控能力评估体系构建：针对数字化转型评估标准缺失问题，构建“转型阶段-核心能力-业务场景”三维评估框架，制定量化指标；针对项目管理与数据治理两大领域的 PDCA 数字化能力短板，构建“两大领域+PDCA 四阶段”评估框架。

2. 试点部门能力诊断与评估体系优化。基于评估体系，选定 2-3 个有代表性的试点部门进行能力评估诊断。通过文档审查、系统对接和部门访谈等形式，开展试点部门全域现状调研和能力诊断，组织指标测评与短板根因分析。结合实际试点情况优化调整“转型阶段-核心能力-业务场景三维评估框架”与“两大领域+PDCA 四阶段”评估框架。

3. 数据驱动数字化转型评估指标建立。根据试点部门对接情况，按照完善后的评估框架组织指标测评与短板根因分析，明确数据驱动能力提升的改进方向及整改优先级。根据数据穿透对 PDCA 的支撑效果，明确数字化短板及根因，形成适用于海淀区的数据驱动数字化转型评估指标。

第三条 服务要求

3.1 服务周期

项目服务期为7个月，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7个月内完成全部工作。

3.2 服务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应安排专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标准的服务。

3.3 质量要求

1. 相关工作满足《政务数据质量评估规范》（DB11/T 2317-2024）、《信息技术 元数据注册系统（MDR）》（GB/T 18391-2009）等国家、行业、地方相关标准要求。

2. 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乙方的实施行为、交付的过程文档、最终成果文档（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表述、数据核算、格式规范、逻辑内容、标准引用等方面）均无任何错误。

3.4 项目成果

1. 数据治理标准化管理体系咨询

（1）提供《数据治理标准化管理体系咨询报告》一套，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数据资源采集 SOP 及配套模板、数据贯标 SOP 及配套模板、数据标准更新维护 SOP、数据质量 SOP 及配套模板、数据共享 SOP、数据仓库建设与管理 SOP、数据资源与责任映射参考、数据质量稽核与运维 SOP、数据服务目录与共享流程 SOP 等。

（2）提供不少于4次数据治理标准化管理体系定制化培训服务。

2. 存量业务数据源头治理咨询

（1）提供不少于15套《数据标准化改造及质量提升方案》，每套包括但不限于：数据资源管理台账、数据标准符合性和质量问题诊断报告、“有标贯标”数据资源目录确认单和数据贯标实施建议、数据资源目录表结构自定义规范确认单。

（2）提供《政务数据一数一源目录清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基本属性、数据标准属性、数据管理属性、数源单位名称、参考标准类型、参考标准名称、参考标准号、参考标准数据元字段定义等。

3. 数据驱动数字化转型评估咨询

提供《数据驱动数字化转型评估指标》一套，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转型阶段-核心能力-业务场景”三维评估框架、“两大领域+PDCA 四阶段”评估框架、试点部门数据管控能力诊断及测评报告以及数据驱动数字化转型评估指标。

第四条 合同总价款及支付方式

4.1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2,889,800.00 元（大写：贰佰捌拾捌万玖仟捌佰元整）。该价格为包含全部相关税费的最终价格。

4.1.1 合同生效后 2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即人民币 1,444,90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肆万肆仟玖佰元整）。

4.1.2 乙方完成全部合同内容，交付上述成果物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2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即合同总价的 50%，人民币 1,444,90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肆万肆仟玖佰元整）。

4.1.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交付甲方。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1.4 如甲方因财政拨款延迟导致付款期限延迟的，不作为甲方违约，乙方同意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但是，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立即恢复支付。

第五条 验收

5.1 乙方完成全部合同内容后，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供相应验收材料，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 20 日内应组织验收。

5.2 甲方组织验收组（含不少于 3 位相关领域专家）针对本合同完成情况进行审核，并核对交付文档、过程文档等完整性，专家一致同意通过验收后，甲方视为验收合格，由双方共同签署书面《验收报告》，验收合格之日以《验收报告》签署日期为准。如验收发现服务成果、交付材料等任何一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判定验收不合格，并在验收现场或验收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书》，载明具体整改意见。乙方应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偿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申请及相关成果文件。

5.3 因乙方原因导致验收不合格或需要整改的，因此造成的工作进度延误，视为乙方逾期交付，应按本合同第七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4 若乙方未在前述约定的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并提交验收申请，或整改后提交的成果文件经甲方再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在此情况下，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解除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全额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完成后续工作，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权利

6.1.1 甲方有权监督本合同执行情况，并指派代表对于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所完成工作内容予以阶段确认。

6.1.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工作不力的工作人员。

6.1.3 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告）、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6.2 甲方义务

6.2.1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

6.2.2 甲方应根据乙方的请求及时向乙方提供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文件、资料。

6.3 乙方权利

6.3.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项目所需且必要的相关资料。

6.4 乙方义务

6.4.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要求提供服务。

6.4.2 乙方人员在用户现场工作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6.4.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报告。

6.4.4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确保服务质量。

6.4.5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或相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对其提供服务情况及项目服务费支出、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出现问题的应及时整改。

6.4.6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合同内容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

6.4.7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提供项目人员，不得随意更换。若有特殊原因需对团队成员进行调整，应在采购人审核同意后进行，且不得超过团队成员总人数的 20%。

6.4.8 乙方应保证项目总负责人、分项工作负责人能全职参加项目工作，在采购人要求的办公地点驻场办公。

6.4.9 乙方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应确保项目实施行为、交付的过程文档、最终成果文档（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表述、数据核算、格式规范、逻辑内容、标准引用等方面）均无任何错误，严格符合本合同约定及国家、行业、地方相关标准要求。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7.2 甲乙双方在完成双方签署的书面确认事项后，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要求，导致项目进度延迟的，不视为对方违约；因此而引起的给对方造成损失，由提出变更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7.3 因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的原因致使另一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7.4 甲方未按规定时间履行付款义务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款的 0.6‰ 计算违约金。

7.5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或服务要求提供技术服务，每

逾期一日，按应付款的 0.6%计算违约金，累计延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10% 的违约金。出现延迟不足 1 日的，按 1 日计算。

7.6 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或验收阶段，发现乙方存在如下错误时，乙方应按以下标准支付违约金：

7.6.1 甲方发现乙方存在一般性错误（仅为文字错别字、标点符号使用错误等不影响内容理解和项目实施的轻微错误）的，乙方应在甲方发出通知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整改工作，整改期间不计算在项目服务期内。一般性错误出现超过 2 次时，每多出现一次乙方还应按如下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 / 处。

7.6.2 甲方发现乙方存在重要错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错误、标准引用错误、逻辑矛盾、文档关键信息缺失、表述歧义等影响内容理解或项目实施的错误）的，乙方应在甲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整改工作，整改期间不计算在项目服务期内，同时乙方应按如下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 / 处。

7.6.3 甲方发现乙方存在重大错误（包括但不限于核心数据错误、关键标准适用错误、整体逻辑混乱、文档缺失等导致项目无法推进或造成甲方损失的错误）的，乙方应在甲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后 24 小时内提交整改方案，且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整改工作，整改期间不计算在项目服务期内，同时乙方应按如下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 / 处。

7.6.4 同一错误经甲方指出后，乙方整改后仍未纠正的，按上述对应标准的 2 倍计收违约金；累计出现同一类型重要错误达 3 次及以上或重大错误达 1 次及以上的，除按约定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更换项目核心服务人员，同时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

7.6.5 因乙方上述错误导致项目服务期延误的，乙方除按本条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按照 7.5 款约定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7.7 本条约定的违约金可由甲方直接从应付乙方的合同价款中抵扣，不足抵扣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7.8 乙方应全面知悉并保证严格遵守和履行我国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及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标准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及个人信息保护义务；不得擅自留存、使用、泄露或者向他人提供任何因履行本合同而获取的任何数据，且仅为履行本合同之必要目的、范围、方式而处理数据；乙方违反本条约定，一经发现，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由此给甲方或相关方带来的全部损失和责任；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就全部损失向乙方予以追偿。

第八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8.1 在本合同签订前已经存在的或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其它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图纸、各种说明书、测试数据资料、计算机软件、技术诀窍以及其他技术文档，知识产权归属原权利人所有。

8.2 除以下（8.3）条款另有规定外，甲乙双方应当各自就其或其雇员、承包商、顾问或代理人获得的，关于本协议及本项目（无论是财务上、技术上或其他方面）的全部信息和文件，予以保密。

8.3 以上（8.2）条款不适用于：

（1）已经公布的或能以其他方式公开获得的信息或文件（但不包括以违反本协议的方式公布或获得者）；

（2）已经由一方以不违反任何保密义务的方式获得的信息或文件。

（3）以不违反任何保密义务的方式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或文件。

（4）按照法律须披露的信息或文件。

（5）未按照本协议履行一方义务而披露的信息或文件。

8.4 以上（8.2）款在本协议届满或终止后的五十年内仍然有效。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以及其他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9.2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

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

9.3 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如果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本合同中止履行超过 20 个工作日，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9.4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条 合同变更与终止

10.1 本合同一经生效，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以任意方式对合同条款的增减及其他变更均无约束力。

10.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要求进行需求变更和乙方建议进行需求变更经双方书面确认。

10.3 甲乙双方全部履行合同及相关附件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然终止。

10.4 任何一方如无力偿还债务或进入破产程序，另一方都有权解除本合同，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0.5 甲乙双方全部履行合同及相关附件约定的义务后，经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可续签。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11.2 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2. 成交通知书；3. 响应文件；4. 采购文件；5.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如有）；6.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1.3 除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条款外，其它未尽事宜均以合同附件或其它形式另行约定，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

11.4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均可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受理。除非生效裁判另有

规定，各方为解决争议而实际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合理的律师费等）由诉讼请求未被支持的一方承担。

11.5 法院受理期间，除争议内容以外，双方均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自行终止。

第十三条 合同份数及附件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甲 方	单位名称	北京市海淀区数据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	吴晓珊
	电 话	010-87130823
	传 真	/
	邮政编码	100000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3 号
乙 方	单位名称	北京中海智慧城市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	董洋
	电 话	010-68947179
	传 真	/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友谊支行
	账 号	20000028088500001535689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 1 区 689 楼 13 层 1301 室
签署日期: 2026 年 5 月 6 日		